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8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雅晴

被告 李和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元，借款期間15年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且原告當庭陳明債權餘額、利率、起算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，亦未陳述意見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翁挺育

05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06 被告應給付原告3,377,567元，及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（點）4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3月11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09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